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4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章京文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310

編號：03—27

法務部令准杜明郎等 5 人執行死刑

法務部於昨日批准杜明郎、杜明雄、劉炎國、戴文慶、鄧國樑等 5 名死刑犯之執行，今日下午 6 點 18 分起，分別在法務部矯正署台北、台中、台南、花蓮監獄刑場執行，檢察官會同法醫師覆驗確認死亡，完成執行情序。執行前係先以麻醉使受刑人失去知覺，以符合人道精神。

本次執行前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先依法務部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，審查在監死刑犯有無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心神喪失等應停止執行之情形，再連同卷證陳報法務部。法務部部長請 3 位次長、主任秘書、法制司司長、檢察司司長及承辦人員分別檢閱卷證後，5 次召集會議，重複審查有無任何不應或不宜執行之狀況，並向總統府確認有無人獲得赦免。最後參酌案發時間之遠近、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之傷痛與損害、危害社會治安之嚴重程度等，決定優先執行上述 5 人。審查過程，極為慎重嚴密。

杜明郎等 5 人分別犯強盜殺人、強制性交故意殺人及殺人等罪，導致 11 人死亡，4 人受傷，30 餘人財物被搶(詳如附件)。每件少則 2 人死亡，多則 5 人。犯案動機或為逞獸慾對婦女強制性交而殺人，或為奪取非份之財忘恩負義濫殺無辜，甚至少女、幼童亦不放過。手段冷酷殘暴，泯滅人性，使被害人受盡痛苦折磨而死，被害人家屬陷入永難

撫平之悲痛，社會大眾驚恐不安對治安喪失信心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判處死刑定讞，法務部自有依法執行以實現社會正義之責任。

關於執行死刑與人權公約之說明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揭示生命權為首要人權，並未否定國家在廢除死刑之前，依法執行死刑之合法性，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，將死刑限用於「殘害人群」或「犯罪情節重大」之罪。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批准之「保障死刑犯人權之保證條款」亦主張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，只有故意造成死亡或其他極端重大結果的犯罪可判處死刑。我國目前未廢除死刑，此次執行之 5 名死刑犯所犯之罪，均符合此等條件。

國際人權專家建議政府「加強努力朝向廢除死刑」、「確保判處及執行死刑之相關程序與保護措施均被謹慎遵守」，並未要求政府立即廢除死刑。本次執行案件均歷經三審法院，分別由 19 名至 67 名法官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詳細審閱證據，就程序及實體事項均充分調查，有律師辯護，且受審級利益保障，最後判決確定。法務部於反覆審查，確定救濟途徑已窮，無任何可暫停執行之法律依據後，方批准執行，對死刑犯之人權保障程序已臻完備，符合上述審慎遵守保護措施之原則。

法務部關於執行死刑之立場

廢除死刑是近年來之國際趨勢，也是法務部長期努力之方向。惟死刑之存在，與國家政治、社會、歷史、文化等複雜因素有關，廢死非一蹴可幾，由英、法、瑞士、義大利等歐盟國家，費時數十年甚至數百年，方達成此目標，即可證明。目前國人仍有七至八成贊成維持死刑，反

對者可透過研討、辯論等公開對話之方式，加強推動廢死之力量。在社會達成共識並修法廢除死刑前，法務部僅能以最審慎之態度處理，無拒絕執行之空間。

目前我國的刑事政策，是「維持死刑，但減少使用」，以兼顧捍衛社會正義及保障人權。在減少使用方面，法務部全面檢修唯一死刑之法律規定，就相對死刑之法律亦持續檢討修正，同時強化被害人保護，推動修復式司法，加強人權觀念宣導。司法院督促各級法院審慎判處死刑，最高法院並決定所有判處死刑之案件，均經過言詞辯論，以期慎重周延，足見我國對於減少死刑使用之用心及努力。

在廢死目標尚未實現之此刻，法務部誠懇籲請反對死刑團體本諸同理心，考量部分死刑犯求死意志堅強，體察被害人家屬長期等待司法正義所受煎熬，體諒法務部在法律救濟途徑已窮之情形下必須依法行政之立場，同時理解，人權保障固為普世價值，惟刑事政策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，維持法律最後手段之嚴屬性，發揮刑罰抗衡犯罪之功能，才能維護社會秩序安定，保障絕大多數善良百姓的安全與福祉。